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公司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作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627,516.87 元，2018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7,953,664.82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6,534,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2,392,052.06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735,561,612.76 元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综合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经对公司 2018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庄婷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俞建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增补俞建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俞建楠董事候选人认真审核，认为：俞建楠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俞建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俞建楠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018 年，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2,800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签署的担保总额为 2,860 万美元，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美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 主债务合同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 3 年的借款合同。

我们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 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 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我们认为: 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 2018 年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 交易价格为 70,404.99 万元; 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 交易价格为 4,679.29 万元; 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 交易价格为 4,851.6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1、2018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13,000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江海运输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8,200万元；江海运输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海运集团借入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21,200万元，向海运集团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2、2018年，本公司及明州高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39,860.48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34,429.50万元。

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57,882.30万元。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按重组前口径，2018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107,715.62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67,623.42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75,339.04万元。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

按重组前口径，2018 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 23,783.89 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 17,615.01 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合计为 41,398.90 万元。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王卫川 徐和 李阳

徐和